

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文件

厦同财库〔2025〕5号

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5年度代理记账机构 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代理记账机构：

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和《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厦财会〔2025〕3号）《厦门市同安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厦同财〔2025〕1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代理记账资格管理，加强对我区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执业质量和年度备案等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检查内容

重点围绕执业资格、执业质量、会计信息质量和年度备案情况，代理业务档案及代理单位会计资料等内容进行现场检查。

三、检查对象

通过“厦门市双随机事中事后监管综合执法平台”随机抽取，确定对以下15家代理记账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业质量检查：财驻（厦门）财税管理有限公司、德融汇（厦门）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博商会计有限公司、厦门财融天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厦门汇盈时代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健富会计代理有限公司、厦门捷融晟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厦门仟佰橙科技有限公司、门尚信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厦门盛勤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厦门英之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茗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骐麦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玺迎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煦诚（厦门）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四、检查时间

检查时间为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9日。

五、有关要求

本次代理记账机构检查工作是进一步加强代理记账机构行业监管的重要措施，各代理记账机构要高度重视，一是对照上述检查内容先行进行自查，并做好相关资料备查工

作，二是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三是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规范。



(联系人：郭星星

联系电话：7030727)